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

第 13 篇 乘客定额及
舱室设备

目 录

第 1 章 一般规定	13-1
第 1 节 通则	13-1
第 2 节 客船分类	13-1
第 2 章 载运乘客条件	13-2
第 1 节 通则	13-2
第 2 节 不准载运乘客的处所	13-2
第 3 章 乘客舱室的分类	13-4
第 1 节 客舱种类	13-4
第 4 章 乘客定额标准	13-5
第 1 节 核定乘客定额的基本要求	13-5
第 2 节 乘客居住舱室	13-6
第 3 节 通道、出入口和扶梯	13-7
第 5 章 公共处所及服务处所	13-11
第 1 节 厨房	13-11
第 2 节 餐厅	13-11
第 3 节 粮食库、食物库和小卖部	13-11
第 4 节 行李舱与卧具室	13-12
第 5 节 阅览室	13-12
第 6 章 卫生处所及医务处所	13-13
第 1 节 盥洗设备	13-13
第 2 节 厕所	13-13
第 3 节 公共浴室	13-14
第 4 节 医务处所	13-15
第 7 章 供水、通风、照明、暖气和空调设备	13-16
第 1 节 淡水供应和供水、排水管系	13-16
第 2 节 通风	13-16
第 3 节 照明	13-17
第 4 节 暖气设备	13-17
第 5 节 空调设备	13-18
第 8 章 舷墙和栏杆	13-19
第 1 节 舷墙和栏杆	13-19

第1章 一般规定

第1节 通 则

1.1.1 适用范围

1.1.1.1 本篇适用于内河客船的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第2节 客 船 分 类

1.2.1 一般分类

1.2.1.1 按航行时间将内河客船分为下列五类:

第一类客船——自出发港至终点港,其逆水延续航行时间在24h以上的长途客船;

第二类客船——自出发港至终点港,其逆水延续航行时间在12h以上至24h的区间客船;

第三类客船——自出发港至终点港,其逆水延续航行时间在4h以上至12h的短途区间客船;

第四类客船——自出发港至终点港,其逆水延续航行时间在0.5h以上至4h的短途客船;

第五类客船——航行时间不大于0.5h对江渡船。

1.2.1.2 对于沿途停靠的第三类客船,如果各站点之间的逆水航行时间均不大于2h,经本局同意,则可按第四类客船要求。工矿企业的交通船应按其逆水延续航行时间来划定其所属类别。

1.2.1.3 以上所述“延续航行时间”包括中途停港时间。

1.2.2 大、中、小型客船

1.2.2.1 按总吨位将内河客船分为大、中、小型三类:

- (1) 大型客船——指总吨位等于或大于1000的客船;
- (2) 中型客船——指总吨位在200至1000之间的客船;
- (3) 小型客船——指总吨位等于或小于200的客船。

第 2 章 载运乘客条件

第 1 节 通 则

2.1.1 乘客处所

2.1.1.1 乘客舱室应与船员舱室分开设置。客船不得载运装载危险品的汽车。

2.1.1.2 每艘客船均应在各舱室入口处标明舱室用途的铭牌,在乘客居住舱室的入口处,应标明编号与载客人数。每个铺位及固定座席也应编号。

2.1.1.3 第一、二类客船应在各主要通道上设置指路铭牌,夜间应有灯光显示,指明所通向的乘客居住舱室和服务舱室,表明各乘客舱室,公共舱室和服务舱室的位置。

2.1.1.4 在船员工作及操作处所应设置“工作重地旅客止步”的警告牌。为防止发生意外,禁止乘客触动的东西,可设置“危险”的警告牌或相应的醒目标志,在应急出口处,应设置“安全门”或“安全通道”的标志。

2.1.2 其他

2.1.2.1 每艘客船所核定的乘客定额必须满足第 6 篇的有关要求。

2.1.2.2 本篇所提到的甲板开敞处所系指除由外板、舱壁、固定围壁、甲板或盖板所围成的处所以外的甲板处所。

第 2 节 不准载运乘客的处所

2.2.1 客船的下列处所不应该核定载客:

2.2.1.1 船员居住舱室及船员生活必需的处所。

2.2.1.2 医务室、厨房及船上操作与日常事务所需的服务处所。

2.2.1.3 盥洗室、厕所、浴室等卫生处所。

2.2.1.4 客舱的净空高度小于 1.8m 的舱室。

2.2.1.5 上甲板以下在船首防撞舱壁之前的处所。

2.2.1.6 由船首柱向后至绞铺盘或绞铺机底座后缘 1m 的甲板面积范围内。

2.2.1.7 扶梯及通道。

2.2.1.8 无固定顶棚的甲板开敞处所(第五类小型客船除外)。

2.2.1.9 货舱(4.1.3 所规定情况除外)。

2.2.1.10 存放和升降救生艇、救生舢板的处所及无舷墙或栏杆设备的甲板。

2.2.1.11 不能阻止货物或燃料蒸发气体侵入的一切舱室。

2.2.1.12 无照明设备或通风不良的舱室。

2.2.1.13 凡与储藏易燃、易爆物料(如汽油、石油和弹药等)舱室相毗邻的处所以及与固定消防站相毗邻的处所。

2.2.1.14 开有舱口,但其四周无固定围壁的处所。

2.2.1.15 凡与油漆间或储灯间未用气密舱壁隔开的围蔽舱室。通过公共走廊或公共舱室与油漆间或储灯间相通的舱室(油漆间或储灯间如有直接与上甲板相通的出口,而乘客舱室亦有单独的出口,则该舱室可准许载客)。

2.2.1.16 与机炉舱直接相邻,未在其隔壁上加装绝热复盖物的处所,则在距机炉舱隔壁 0.6m 范围内不应载运乘客。

2.2.1.17 除上述处所外,本局认为不适于载客的处所。

2.2.2 其他

2.2.2.1 储存燃油的油柜,不允许安置在乘客舱室内,如围蔽的乘客舱室位于输油舱之上(燃油闪点限于在 60℃以上),则该舱室的甲板应以不能溶解于石油的不燃性及保证气密的涂料作数层,其厚度不小于 4cm 或设置高度至少为 0.9m 的隔离空舱,且该甲板不应开有人孔或其他孔口。

2.2.2.2 除了乘客按客运规则所准许随身携带的小件行李外,乘客舱室不应装运任何货物。乘客随船托运的行李、包裹等应安置在行李间或船上指定的位置。小型客船由于乘客随身携带的物品较多而引起拥挤超载时应按本局制订的实施细则,核减乘客定额。小型客船在非围蔽处所装载非危险品及无异味物品时,应有适当保护措施。

第3章 乘客舱室的分类

第1节 客舱种类

3.1.1 各类客舱

3.1.1.1 卧席客舱:即设有固定床铺的客舱,分下列三种:

- (1) 软卧客舱:即设置单层软席卧铺客舱,每一房间以不大于2人为宜;
- (2) 甲种硬卧(三等或四等)客舱:即设置双层硬席卧铺客舱;
- (3) 乙种硬卧(五等)客舱:即设置三层硬席卧铺客舱。

3.1.1.2 坐席客舱:即在固定围蔽的舱室内或有遮阳避雨顶篷的甲板开敞处所设有固定的靠背座椅的客舱,分下列两种:

- (1) 软座席客舱;
- (2) 硬座席客舱。

3.1.1.3 散席客舱:即在固定围蔽的舱室内,或有遮阳避雨顶篷的甲板开敞处所设置部分固定坐凳或可移式坐凳(五类小型客船可不设置遮阳避雨顶篷和座凳)的客舱。

3.1.2 其他

3.1.2.1 各类客船可根据营运需要设置各种等级的卧席、坐席或散席。同一舱室内不应既设卧席又设散席(符合4.3.1.2规定者除外)。第一、二类客船经本局同意,可利用部分宽敞部位设置散席,第三、四类客船除设置部分坐席外,可以设置散席。

第4章 乘客定额标准

第1节 核定乘客定额的基本要求

4.1.1 一般要求

4.1.1.1 核定乘客定额时,每一乘客应作为定额的计算单位。

4.1.1.2 卧席应按每位乘客占用一个固定床铺计算乘客定额。坐席应按每位乘客占用一个固定座椅计算乘客定额。

4.1.1.3 第一、二类客船应留有适量的供乘客散步的游步甲板面积。游步甲板包括所有可以到达但不影响船员工作的露天甲板和舷侧甲板开敞处所。但不包括货舱口及距救生艇、救生舢板周围2m以内的处所。

4.1.2 散席计算方法

4.1.2.1 散席乘客定额 N 应按舱室面积由下式计算:

$$N = \frac{0.8A}{K}$$

式中: A —— 乘客舱室内载客甲板面积, m^2 , 见 4.1.2.2;

K —— 由表 4.1.2.1 选取的每位散席乘客所占用的甲板面积, m^2 ;

表 4.1.2.1

客船类别	第一类客船		第二类客船		第三类客船		第四类客船	
	大型	中、小型	大型	中、小型	大型	中、小型	大型	中、小型
K	0.56	0.45	0.45	0.37	0.45	0.33	0.15	0.28

N 值以小数点以下数值按四舍五入取整。

如在卧席舱室内设置散席(帆布躺椅)应符合 4.3.1.2 规定,并经本局同意,可在划定范围内按实际布置的躺椅数计算散席乘客定额。

第三、四类中的中、小型客船,在同一舱室内如仅有少量固定坐席,可按散席舱室确定乘客定额。

第五类客船一般可取 $K = 0.22m^2$,对于小河支流对江渡,经本局同意, K 值可酌情减少,但不得小于 $0.18m^2$ 。

载客汽车渡船(乘客大于 12 人的汽车渡船)的乘客定额数应根据第 8 篇 2.1.2.6 规定计算确定。

4.1.2.2 乘客舱室内载客甲板面积按下述规定量取:

面积整齐者,以平均宽度乘以长度;

面积形状有弧线者,分别量出前、中、后三点宽度,将前后两宽度之和加中央宽度的 4 倍除以 6,再乘以长度。

量计开敞处所甲板的面积时,其宽度自舷侧流水沟里边量起;栏杆或舷墙位于流水沟以内时,应自

栏杆或舷墙里边量起。量计围蔽部分甲板面积时,应以高出甲板约1m的水平高度量取,并自肋骨的内面量起。

丈量所得的面积,应扣除该面积内不能载客的障碍物所占的面积。

4.1.3 核定临时乘客定额的要求

4.1.3.1 临时载运乘客的处所一般是干舷甲板上的货舱(当不装货时),由船舶使用单位指定,经船舶检验机构审查同意。

4.1.3.2 增加临时乘客定额时,该船舶应具有足够的稳性。必要的出入口及扶梯、适宜的通风、照明设备和足够数量的卫生设备,并补充有救生、消防等设备,保证供给饮水和热水。

4.1.3.3 临时乘客定额的丈量计算方法与4.1.2相同。非客船如须临时载运乘客时,亦应符合本篇有关核定临时乘客定额的要求。

第2节 乘客居住舱室

4.2.1 乘客舱室的净空高度

4.2.1.1 乘客舱室的净空高度(即自舱室地板上表面量至天花板下表面的垂直距离,若无天花板则为量至横梁下缘的垂直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第一、二类大型客船,其乘客舱室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2.0m;设置乙种硬卧(见3.1.1.1(3))乘客舱室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2.8m;

第一、二类中、小型客船和第三、四类大型客船,其乘客舱室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1.9m。

第三、四类中、小型客船和第五类客船,其乘客舱室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1.85m。

4.2.1.2 专在小河支流上航行的小型客船,若通过桥孔有困难时,其净空高度可以降低,但应不小于1.8m。

4.2.2 床铺

4.2.2.1 卧席床铺的净尺度,自床架的内边缘量度应不小于下列规定:

(1) 软卧床铺:1.90m×0.80m;

(2) 硬卧床铺:大型客船1.85m×0.70m。

中、小型客船1.80m×0.60m。

下层铺离甲板的高度视具体情况而定,下层铺铺面至上层铺下表面,或上层铺铺面至横梁下缘或天花板的距离应不小于0.85m。如有困难可减至0.8m。

4.2.2.2 床铺可沿船舶横向或纵向设置。

硬卧铺的固定床铺可以并排排列,但两床间须用高度不小于0.3m的隔板隔开。

4.2.2.3 双层铺不应上下错开设置。

双层以上的床铺,应设有为上层铺乘客上下方便而设置的踏脚或直梯。

4.2.2.4 应在上铺床边设有防止人从床上滑铁落地的设施。

4.2.3 坐椅

4.2.3.1 每一乘客所占固定软座坐椅椅面的尺度应不小于0.50m×0.48m,硬座椅面的尺度应不小于表4.2.3.1的规定。

第二、三、四类大型客船的椅面尺度,应符合表 4.2.3.1 第一类客船的规定。

表 4.2.3.1

客船类别	硬座椅椅面尺度(m)		客船类别	硬座椅椅面尺度(m)	
	宽	深		宽	深
第一类客船	0.45	0.45	第三类客船	0.45	0.40
第二类客船	0.45	0.40	第四类客船	0.40	0.38

坐椅椅背高出椅面的高度,对坐椅同向排列者,应不小于0.45m,坐椅对向排列者,应不小于0.8m,第三、四类客船的椅背高度可以不受此限。

4.2.3.2 椅与椅之间的距离(指净间距,即同向排列时前椅椅背后缘至后椅坐面前缘的水平距离,对向排列为两椅坐面前缘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表 4.2.3.2 的规定。

第二、三、四类大型客船的椅间距离,应符合表 4.2.3.2 第一类客船的规定。

表 4.2.3.2

客 船 类 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椅与椅之间 的距离 (m)	对向排列	0.60	0.55	0.50	0.45
	同向排列	0.38	0.35	0.30	0.28

第3节 通道、出入口和扶梯

4.3.1 通道

4.3.1.1 床铺对向排列,沿两床铺间或床铺与舱壁之间的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通道两边的床铺数不大于12个(即6个双层床,以下同),其床间通道宽度应不小于0.6m;
- (2) 通道两边的床铺数大于12个或设三层铺,其床间通道宽度应不小于0.8m。

4.3.1.2 床铺沿船舶横向并排排列,通道沿床端纵向布置。纵向通道宽度应不小于表4.3.2.1有关纵向内通道的规定。

如纵向内通道较宽,允许在纵向通道上设置散席(设帆布躺椅),但应在床铺与帆布躺椅之间留出不少于1.0m宽度的走道。

4.3.1.3 坐席舱室内的固定坐椅如沿船舶横向布置,同向或对向排列,舱室内须设置纵向通道。纵向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0.7m。如通道一端不能走通,此宽度可向末端逐渐减少,但末端宽度应不小于0.5m。纵向通道的布置数,应满足室内任一座位与通道的距离不大于2.5m。通向舷边的横向通道宽度应不小于0.7m,如两边或一边坐椅面向通道,该通道宽度应不小于1.0m。如坐椅沿船舶纵向布置,纵向通道宽度应不小于1.0m。

4.3.2 出入口

4.3.2.1 每一卧席舱室,均应设有便于通向甲板开敞处所的出入口。如舱室出入口仅通向纵向内通道,该纵向内通道的出入口应直接通向甲板开敞处所,或经由横向通道通向两舷开敞处所。

舱室纵向内通道和横向通道出入口数及宽度,应不小于表 4.3.2.1 的规定。

如纵向内通道并不通向甲板开敞处所,仅能由楼梯口通向上层(或下层)甲板的横向通道,然后才能通向甲板开敞处所。此时,该横向通道的宽度及出入口应根据上下两层所包括舱室床铺数的总和按表4.3.2.1选取。

表 4.3.2.1

通 道 船 室 床 铺 数	纵向内通道			横向通道				舱室出入口	
	宽度 (m)	出入口		通道 数	宽度 (m)	出入口		宽度 (m)	数
		宽度 (m)	数			宽度 (m)	数		
未滿 12	—	—	—	—	—	—	—	0.6	1
12~30	—	—	—	—	—	—	—	0.6	2
31~100	1.2	1.0	1	1	1.2	0.8	2	—	—
101~200	1.3	1.0	2	2	1.1	0.8	1	—	—
201 及 201 以上	1.4	1.2	2	2	1.2	1.0	4.0	—	—

注:表列床铺数,当核算舱室出入口时,是指一个舱室内的床铺数,当核算纵向内通道或横向通道时,是指纵向内通道通过的所有各舱室床铺数的总和。

4.3.2.2 坐席舱室通向开敞部分的出入口数应按舱室乘客人数不小于表4.3.2.2的规定。

表 4.3.2.2

舱室内乘客人数	出入口数	出入口宽度 (m)
50及50以下	1	0.8
51~100	2	0.8
	1	1.0
101~150	3	0.8
	2	1.0
151~200	3	1.0
	2	1.4
201及201以上	4	1.2
	2	1.6

出入口不应集中于舱室的一舷或一端,应分别布置在舱室的两舷或两端。

如舱室的纵向出入口是通向横向通道,然后由横向通道通向两舷开敞部分,该横向通道的出入口宽度,应按与横向通道相连的乘客舱室内乘客人数之和并不小于表4.3.2.2所规定的出入口宽度,横向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出入口宽度。

4.3.2.3 围蔽处所内乘客舱室的门应向内开,通向开敞处所的门应向外开。公共场所以及乘客较多的舱室的门应向外开或是内外均可开关的弹簧门;个别情况下经本局同意,可采用滑动式,但开启后应有防止门任意滑动的装置。

通向通道的门当开启时,应能紧密贴住通道壁板而不妨碍人在通道中走动。

4.3.3 应急出口

4.3.3.1 如纵向通道的出入口并不直接通向甲板开敞处所,仅能通向其他服务舱室,虽然该服务舱室另有出入口通向甲板开敞处所,此时不应认为该纵向内通道的出入口是正常出入口,而可认作是应急出口。但对于交通船可以不受此限。

4.3.3.2 客船除了应在围蔽的乘客舱室内设置按本章规定的通道及出入口外,尚应增设能通向舷边或舷外的应急出口,或增设通向上层露天甲板的应急扶梯口。

(1) 卧席舱室内配置的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数,应不少于表 4.3.3.2(1)的规定。

舱室床铺数超过 300 个时,按表 4.3.3.2(1)每满 50 个增设一个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

表 4.3.3.2(1)

围蔽舱室内体铺数	舱室出入口数	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数	
		舱室位于干舷甲板下	舱室位于干舷甲板上
30 及 30 以下	1	免设	免设
31~100	2	免设	免设
	1*	-	免设
101~200	2	2	1
201~300	2	4	2

注:符号*表示仅设有一个出入口的舱室不允许布置在干舷甲板以下的部位。

(2) 坐席舱室或散席舱室内配置的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数,应不少于表 4.3.3.2(2)的规定。

舱室乘客人数超过 300 人时,按表 4.3.3.2(2)每满 50 人增设一个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

(3) 位于干舷甲板以下的客舱,其应急出口应符合 4.3.3.2(1)及 4.3.3.2(2)干舷甲板下舱室的规定。

表 4.3.3.2(2)

围蔽舱室内乘客人数	舱室出入口数	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数	
		舱室位于干舷甲板下	舱室位于干舷甲板上
30 及 30 以下	1	免设	免设
31~100	2	免设	免设
	1	1	免设
101~200	3	1	免设
	2	2	1
201~300	4	2	1
	3	3	2
	2	1	2

4.3.3.3 应急出口的宽度应不小于 0.6m。应急扶梯口的开孔应不小于 0.8m×0.8m。

应急扶梯可以是直梯或沿壁踏步梯。

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应尽可能远离通常的出入口或扶梯,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设于舷边时,应左右对称设置,当设置几个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时,须均匀设置。

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正常情况下可以关闭不用,但应保证在紧急情况时能随时可以使用。如用锁封闭,其钥匙应存放于近旁用玻璃封闭的随时可取的位置。

4.3.3.4 应急出口的门应向外开启,乘客舱室内的窗户一般不能作为应急出口,如须作为应急出口,除符合4.3.3.2和4.3.3.3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窗户必须设置在干舷甲板以上;
- (2) 窗户开口尺寸不小于 $(0.8 \times 0.8)\text{m}^2$;
- (3) 窗台下缘离开乘客站立面的距离应小于0.8m;
- (4) 窗户外不准设置护栏等阻碍出入的设施;
- (5) 配置能在紧急情况下打开和破碎窗户的工具。

4.3.3.5 符合4.3.3.4要求的两个窗户可作为一个应急出口计。

4.3.4 扶梯

4.3.4.1 相邻两层甲板之间的扶梯数及每具扶梯的最小净宽度,按上层甲板乘客人数配置,应不小于表4.3.4.1的规定。

表 4.3.4.1

上层甲板乘客人数	扶梯数	每具扶梯的最小净宽度 (m)
100 及 100 以下	1	0.8
101~150	2	0.8
150 以上	2	$0.8 + \frac{N_1}{1000}$

注:表中; N_1 上层甲板的乘客人数。

表4.3.4.1计算所得之值在小数点后取一位数。

扶梯数超过表4.3.4.1规定值时,可以相应减小扶梯的净宽度,但数具扶梯的净宽度总和应不小于表4.3.4.1所列扶梯净宽度的总和,每具扶梯的净宽度应不小于0.8m。

4.3.4.2 通往干舷甲板以下乘客舱室的扶梯数,应根据干舷甲板下的出入口数配置,扶梯宽度应与出入口宽度相配合。

4.3.4.3 客船上为乘客使用的扶梯与甲板的夹角,一般应不大于 50° ,踏步高度不大于225mm,扶梯两旁应装有牢固的扶手,梯身背后应有衬板,全部踏步板上应设有防滑装置。

出入公共场所及一切主要通道的扶梯应用不燃材料制成,扶梯出入口的宽度应与扶梯宽度相适应。

第5章 公共处所及服务处所

第1节 厨 房

- 5.1.1 厨房的设置应符合第7篇对防火结构的有关规定。
- 5.1.2 厨房应远离厕所、医务室、浴室和盥洗室等处所,应特别注意避免烹调气味透入居住处所。厨房的门应向开敞甲板,厨房不能作为通向其他舱室的通道。
- 5.1.3 厨房内炉灶的烟道,应用绝热和防火敷料包扎,包扎至露天甲板,烟道上应装有开口盖,以便清洁烟道。
- 5.1.4 厨房的顶部和四周如须与相邻舱室绝热,其绝热物必须以不燃材料制成。
- 5.1.5 厨房炉灶与舱壁之间距离至少应为150mm,且舱壁上要敷设一定厚度的绝热敷料,外包镀锌铁皮,该绝热敷料应比炉灶的投影外缘扩大200至300mm。
- 5.1.6 厨房内的地板应敷以防滑材料。

第2节 餐 厅

- 5.2.1 第一类大型客船应设有供乘客专用的餐厅。餐厅总面积应不小于乘客定额数乘以 0.15m^2 。餐厅的洗涤室与餐具室面积,不应包括在餐厅总面积内。
- 5.2.2 在其他客船上,可根据实际情况与需要设置餐厅。

第3节 粮食库、食物库和小卖部

- 5.3.1 供应膳食的客船,应根据需要设置足够容量的粮食库或粮食柜。
- 5.3.2 粮食库和食物库应置于出入方便的位置,其出入口不应设置在靠近厕所、医务室、浴室及盥洗室等出入口附近,且不应邻近温度较高舱室。
- 5.3.3 粮食库应保证使粮食干燥不致发霉或变质的有效措施。储藏室易腐食物的仓库应设有冷藏设备、冷藏库内应设有供偶然被关在库内的人员呼救用的报警装置。

5.3.4 粮食库和食物库应保持干燥,并有隔热绝缘设置。舱壁应为水密,舱内应设有木柜或架子。

5.3.5 客船上的小卖部应设在乘客易到达的处所,不应设在厕所、医务室、浴室、盥洗室等出入口附近。

5.3.6 粮食库、食物库和小卖部,应设有防止老鼠潜入的装置。在任何位置不得投放具毒性的灭鼠药。

第 4 节 行李舱与卧具室

5.4.1 第一、二类客船应设置行李舱。行李舱应有方便的出入口,行李舱的围壁应保证可靠的防潮和绝热,并有适宜的通风和照明设备。如小型客船不可能设置行李舱时,应划出一定的地方作为大件行李存放处所,如利用顶篷甲板作为存放行李处所,应经本局同意。

5.4.2 凡设有卧席客舱的客船,应根据需要设置足够容量的卧具储藏室。
卧具储藏室应保证可靠地防潮。

第 5 节 阅览室

5.5.1 第一类客船应设置阅览室。第一类的中小型客船如设置阅览室有困难时,可设图书柜,以供乘客借阅书报。

5.5.2 阅览室的门应向外开。

第6章 卫生处所及医务处所

第1节 盥洗设备

6.1.1 第一、二类的大、中型客船应设置乘客公共盥洗室,乘客的公共盥洗室应与船员盥洗室分开设置。

6.1.2 供乘客使用的公共盥洗室的水龙头数目,应不少于下列规定:

(1) 第一类大型客船:当乘客不超过100人时,以每20人一副水龙头计算。当乘客中100人以上时应不少于按下式计算:

$$\text{水龙头数目} = 5 + \frac{\text{乘客总人数} - 100}{30}$$

如单独的舱室内设有专用盥洗盆,该舱室的乘客人数可以不计入乘客总人数内。

(2) 第一类中型客船和第二类客船,按上式计算所得之值的1/2配备水龙头。

(3) 第三类客船,当设有固定卧席时,应根据固定卧席乘客人数按(1)的规定配备盥洗水龙头或配备盥洗盆。

(4) 不设固定卧席的第三类客船和第四类大中型客船至少应配备不少于一副水龙头供便后洗用。

除(4)规定设置的水龙头以外,每副水龙头应能调整冷热供水。

6.1.3 公共盥洗室中,每副水龙头的间距不应小于0.6m。

6.1.4 公共使用的盥洗盆和单独的盥洗盆的污水应由单独水管或经污水舱排出舷外。公共盥洗室内应特别注意设置足够数量的泄水管或加大泄水管的直径,以保证地面不积水。

6.1.5 公共盥洗室中的墙壁在不少于1.25m的高度内应设瓷砖或与之等效的材料,地面上应铺有木格板或敷设防滑的水密敷料。盥洗室中污水应由专门的管系排出,如盥洗室内水龙头超过10副时,盥洗室应有两个出入口,并且其中一个应尽可能通向内通道。

在公共盥洗室内设有镜子、挂帽钩、梳妆架、洗具架以方便乘客。

6.1.6 大、中型客船的公共盥洗室应与公共厕所分开设置。

第2节 厕所

6.2.1 客船应根据客位分布情况,设置供乘客使用的厕所。设置的大便器数 n 应不少于按下式计算所得之值:

$$n = \frac{\text{船上乘客总人数}}{K}$$

式中: K —— 由表 6.2.1 选取。

表 6.2.1

客船类别	第一类客船	第二类客船	第三类客船	第四类客船
K	40	60	100	200

注: ① 当 n 小于 1 时, 取 n 等于 1。

② 软卧舱室应设有专用厕所, 该舱室乘客人数可以不计入上式乘客总人数中。

③ 第五类客船可以免设。

6.2.2 各类客船的厕所均应男女分设, 并应有明显的铭牌。如未分设, 应该是单独地在内可以关闭的厕所。

乘客厕所应与船员厕所分别设置, 如设置船员厕所有困难, 可以合用乘客厕所, 但计算大便器数时应包括船员人数在内。

6.2.3 厕所中大便器数目在两个以上时, 应有隔板隔开。男厕所内应设置小便器或小便池槽。

6.2.4 各层甲板上的厕所, 应尽可能布置在同一垂直线上, 在任何情况下, 不应设置在居住舱室、餐厅、厨房、粮食舱和小卖部的上面。如设置在居住舱室上面无法避免时, 应有防止管路阻塞渗漏的措施。

6.2.5 厕所的地板及围壁应为钢质, 其与相邻舱室的隔壁应为水密舱壁, 地板上应敷设防滑水密敷料, 四周围壁在不少于 1.25m 的高度内, 应敷设瓷砖或与之等效的材料。在地板上应有排水孔, 且地板应向排水孔口倾斜。对于小型客船厕所围壁敷设瓷砖的高度可减为 0.25m。

第 3 节 公共浴室

6.3.1 第一类大型客船上, 应设有淋浴设备, 淋浴器数应按乘客总人数以不少于每 40 人设置一个计算, 并至少有男女分设的淋浴器各一个。如舱室设有专用浴室, 该舱室的乘客人数可不计入乘客总人数内。

6.3.2 每个单独淋浴室的面积, 应不小于 0.8m^2 , 如兼有更衣室, 应另加 0.8m^2 面积, 当浴室内设几个淋浴器时, 应在每个以钢质或不透水的隔板分隔成的淋浴间里设置一个淋浴器, 淋浴间的面积应不小于 0.8m^2 , 浴室内应设有存衣柜。

6.3.3 浴室的天花板及壁板应涂以鲜明的油漆, 浴室的甲板应敷设防滑的水密敷料, 其围壁板在不少于 1.25m 高度内, 应敷设瓷砖或与之等效的材料。在地板上应设有排水孔及污水管, 排水孔及污水

管的截面积,应不少于浴室内淋浴水管截面积总和的3倍,且地板应向排水孔口倾斜,如浴室与乘客舱室或船员居住舱室相邻,其舱壁应为双层,夹层中间填以绝缘材料。

第4节 医务处所

6.4.1 第一类大型客船应设有能急救和治疗常见病的医务室,医务室最好设置在上甲板以上,但不应与乘客或船员的居住舱室直接相通。

其他各类船如无医务室,至少应备有保健药箱一个。